(上接B61版)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陆维宪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4日

至2022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6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6	奥泰生物	2022/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7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潘海洁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传真：0571-56267856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28,551.85	128,551.85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400,035,798.21元。其中，银行存款1,220,035,798.21元（含利息），理财产品180,000,000.00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 6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征集同意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裘娟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股票代码：688606

法定代表人：高飞

董事会秘书：傅燕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传真：0571-56267856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裘娟萍女士，198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2018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开始担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